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34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Z02D1013891105364648print、110Z02D101389110D201995501
(376550000A_110013444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3444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6日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情事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，茲檢附上開會銜令影本1份。
- 三、銓敘部108年12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84880368號電子郵件以及歷次解釋與前揭兩院會銜令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